討論香港普選要正確認識基本法和憲法的關係

蒯轍元

■蒯轍元

香港普選必須符合香港的法律地位，對此要正確認識基本法和憲法的關係。憲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子法從屬於母法，執行基本法就是執行憲法的有關規定。不但內地人民要遵守和維護憲法，香港居民也有遵守和維護憲法的義務。尤其是憲法關於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條文，更明顯地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因此，香港普選首先要確保與中央對抗、企圖改變國家基本政治制度的人不能當行政長官。

原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11月17日賜文給筆者，文章題為《對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的幾點參考意見》，細閱後如茅塞頓開，受益匪淺，認為對香港普選討論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不能破壞國家的社會主義制度

魯平先生在文章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是一部獨立的法律，是根據憲法第31條制定的法律，是憲法衍生的法律。憲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授權法。子法從屬於母法，執行基本法就是執行憲法的有關規定。」魯平先生強調：「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因此凡是中國公民都有義務保障國家的這個基本體制，包括居住在香港的中國公民。你可以不同意某條法律，但你必須遵守這條法律。根據憲法的規定，你可以不贊成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但你不能破壞國家的社會主義制度；你必須尊重13億人民選擇的社會主義制度。凡是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都必須遵守憲法這條最基本的規定。」

中聯辦宣文部部長郝鐵川先生不久前在《明報》發表《論中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的關係》，歸納學界主流的看法是：中國憲法總體上適用於香港，否則就不合乎「憲法是一國主權之表述」這一國際社會通識；郝鐵川先生強調，中國憲法有關社會主義制度方面的憲法規範雖然不適用於香港，但按照基本法的要求，香港居民擁有在行動上不推翻社會主義制度和國家政權的義務。郝鐵川先生的觀點，與魯平先生是接近的，而魯平先生強調居住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第一條規定，有如黃鐘大呂、暮鼓晨鐘，擲地有聲地說明了香港普選要確保與中央對抗、企圖改變國家基本政治制度的人不能當行政長官。

中央底線的憲制依據來自憲法第一條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今年3月代表中央明確提出，不能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是中央的底線，這條底線不僅是為了捍衛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而且也是為了維護港人根本福祉。筆者認為，這條底線的憲制依據，其實就來自中國憲法第一條，也體現在基本法序言和多項有關條文中。魯平先生指出：「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既要對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的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他必須效忠於社會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保障憲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行。在對待全國性的問題上，他必須遵照憲法的規定。在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問題時，同樣的，也必須執行憲法的有關規定。」認識基本法和憲法的關係，就可以清楚與中央對抗、企圖改變國家基本政治制度的人不能當行政長官，是憲法和基本法的必然要求，是國家和香港的利益所在。

行政長官人選更不得對抗憲法

香港討論普選，認識基本法和憲法的關係十分重要。不僅每一個香港居民要遵守憲法，行政長官人選更不得對抗憲法。香港反對派中的一些人與西方國家的反對黨不同，後者能遵守一個遊戲規則，就是尊重國家憲制，而前者無視國家憲制，挑戰國家憲制。香港反對派中的一些人叫囂說要「結束一黨專政」，要破壞和推翻國家的社會主義制度，就是挑戰國家憲制。如果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是這樣與中央對抗的人，怎麼對中央政府負責，基本法的規定怎麼落實？從這個角度講，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的人擔任，是一個關係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能否順利實施的重大問題，講得重些，是一個關係「一國兩制」成敗的重大問題。

香港居民也有遵守和維護憲法的義務

不但內地人民要遵守和維護憲法，香港居民也有遵守和維護憲法的義務。被西方法學界奉為權威的法學教科書——《奧本海國際法》認為：「主權是最高權威，即一個獨立於世界上任何其他權威之外的權威。因此，依照最嚴格和最狹隘的意義，主權含有全面獨立的意思，無論在國土以內或國土以外都是獨立的。」那種認為由於港澳地區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與內地不同而否認憲法在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性的看法，顯然是錯誤的。因為這種看法從法律上是否認憲法在國家主權領土範圍內的最高的法律效力，有損於憲法的崇高地位和至上權威。

習總書記表達堅決貫徹實施憲法決心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首都各界紀念現行憲法公佈施行30周年大會上發表重要講話。習近平總書記指出，30年來，我國憲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強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當家作主，有力促進了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有力推動了社會主義法治國家進程，有力促進了人權事業發展，有力維護了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社會穩定，對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活產生了極為深刻的影響。這段論述實際上是習總書記代表執政黨對憲法和法治的宣示，表達對憲法的最高尊重、遵守和堅決貫徹實施憲法的決心和信心。

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曾經說過，依法治港是中國依法治國的重要組成部分，依法治港中的「法」，首先是憲法和基本法。特區公務人員只宣誓效忠基本法，而未提到憲法，我個人覺得這是當年制度設計時的一個失誤。憲法中社會主義制度條文誠然不實施於香港，但港人、尤其是特區公務人員卻負有不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義務，用鄧小平的話來說，就是香港不能成為推翻中央政府和中國共產黨的基地。因此香港社會今後應該樹立尊重憲法的社會風尚。

梁愛詩：判決倘違立法原意 人大常委會有權更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日前指人大常委會不應在本港法院有裁決後釋法，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認為，《基本法》已說明人大常委會有權澄清《基本法》，如人大常委會認為本港法院的判決不符《基本法》立法原意，人大常委會有權力更正。她強調本港沒有因為過去釋法而影響司法獨立，人大常委會考慮到確保本港法院的聲譽，也沒有經常解釋法律，體現了建立「一國兩制」是一步一個腳印。

■梁愛詩指，如人大常委會認為本港法院的決定不符《基本法》立法原意，該會有權力更正。 梁祖彝 攝

梁愛詩昨日在一個公開場合中表示，她同意李國能所指，法律解釋權是憲制一部分，而中央與特區亦有共識，法律解釋權在非不得已下不會行使，這也是政府過去多次表達的立場。

因港立法機關無權改《基本法》

對於李國能指終審法院有判決後人大不應作法律解釋，否則影響司法獨立，梁愛詩則指有關說法只屬李國能個人意見，「觀感多於實際」，她對李的說法有保留。她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已說明，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法律解釋，不會影響過去的案件，但往後其他案件作出判決時，便須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

她續說，法庭判決如有錯誤，不同的制度便有不同的解決方法，在三權分立下，如法院的判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都認為不可接受，那麼立法機關可修改法律。然而，在香港特區的制度裡，本港的立法機關無權修改《基本法》，人大常委會卻有權去澄清法律；如果人大常委會認為本港法院所作的決定，不符合《基本法》立法原意，那麼人大常委會可用法律解釋權去更正。

司法獨立穩固法治健全

不過，梁愛詩亦同意，1999年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法律解釋，是在特區建立初期，當時各界就人大釋法都在摸索中。後來人大常委會亦考慮到，在特區成立初期，若法律解釋權時常使用，會影響終審法院的信譽，故此在2001年莊豐源案中，終審法院的解釋和人大常委會的理解有不同，人大常委會也沒有再作法律解釋。這過程亦表達了「一國兩制」是一步一腳印建立起來，逐步落實。她指雖然建立期間有不同意見，但今日本港的司法獨立仍然十分穩固，法治亦很健全，沒有受到法律解釋的影響。

重申證據不足不控胡仙

另一方面，對於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日前向傳媒透露，當年有充分證據檢控星島新聞集團前主席胡仙，但時為律政司司長的梁愛詩卻決定不檢控。梁愛詩昨日指出，政府的檢控政策是除非對疑被檢控人士有足夠證據，和有合理被定罪的機會，否則便不予檢控，重申當年案件是由於證據不足，加上考慮到公眾利益，她決定不作檢控。她說：「當地區法院的法官，聽完所有3,000份文件、50多名證人後，認為事件未能指證涉及胡仙女士，證據不足以有合理被定罪的機會。」她強調，她十多年前已全面交代案件，現時離該案年代久遠，她現在也沒有相關文件，不再回應。

反對派借發牌阻政改 曾鈺成嘆可惜

■曾鈺成 彭子文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快將展開政改諮詢，但有反對派聲言，若政府不多解釋增發免費電視牌照決定，屆時會抵制諮詢。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出席公開活動後回應指，立法會及社會已經就免費電視發牌討論了一段時間，表達出不同意見，社會的反應表明市民仍然期望政府就有關決定多作解釋，冀政府可以處理好事件，以免影響政改諮詢工作。他說，整個涉及2016年及2017年選舉的準備均一環扣一環，如果有任何原因令部分人不願意在諮詢期間表達意見，他感到「非常可惜」，並盼望政改諮詢能夠順利進行。

「佔領中環」發起人陳健民日前聲稱，若政府不將發牌事件解釋清楚就會抵制政改諮詢。曾鈺成昨日回應時指，立法會及社會已經就免費電視發牌討論了一段時間，表達出不同意見，社會的反應反映市民仍然期望政府就有關決定多作解釋，盼望政府可以處理好事件，不會阻礙政府工作，包括政改諮詢，「如果有任何原因令部分人不願意在諮詢期間表達意見，我覺得很可惜。因為整個涉及2016年及2017年選舉準備都是一環扣一環」。

盼各界抓緊機會表意見

他又說，社會已經就政改諮詢準備就緒，盼望大家抓緊機會表達意見，讓諮詢活動能夠有秩序進行，真正收集各方意見，「過去一段時間，社會各方面已經有充分議論，特別是2017年選舉安排，大家都已經準備好，盼望諮詢能夠有充分時間，讓各方均能提出關注的問題，包括2016年及2017年選舉問題，「社會定要有共識，由於要成功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方案，要有三分二立法會（議員）支持，明顯地不公道、不公開、不公平，好難得到支持」。

倡兩選票齊投 政制局冀堵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府就選舉法例提出9項技術性修訂，包括要求選民在投票日將獲發的所有選票「一次過」投入票箱。反對派質疑有關修訂意味年底展開的政改諮詢不包括取消功能界別，又質疑有關做法是偷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在回應時否認偷步，指有關修訂是要堵塞目前的漏洞，並強調政改諮詢會包括2016年立法會，及2017年特首選舉的各個元素。

目前，選舉法例並無規定選民在獲發地方選區及傳統或區議會功能界別選票要「一次過」投下2張選票，可能會出現有選民上午先投地區直選，晚上再到票站投功能界別的情況。為令選舉運作暢順，特區政府建議修訂有關法例，要求有關選民必須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

白鴿施政報告建議「普選大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繼早前約見不同黨派，行政長官梁振英及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昨日與民主黨多名立法會議員會面，聽取他們對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意見。民主黨主席劉慧卿，議員單仲偕及胡志偉等於會面後簡介該黨的多項建議。雖然民主黨的建議書內列出各項施政建議，更提出立法關顧市民如廁需要，但建議書封面卻恍如一封請願信，劈頭一句「落實普選　跨越管治懸崖」以吸引眼球，但內頁的政制建議則新意欠奉。

認須符基本法 無具體建議

民主黨一如以往老調重彈，在建議書封面虛張聲勢要求「落實普選　跨越管治懸崖」，對政制的建議卻未有新意，但亦贊同行政長官普選方案需要符合《基本法》，又稱特區政府落實普選應尊重港人意願，同時候選人提名不應有無理限制。不過，該黨建議並沒有提出具體方案，但就建議可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建議容許行政長官可具有政黨成員身份。

民主黨又提出2020年普選立法會，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另一半則可考慮以比例代表制產生。

民主黨又稱，提出了多項立法建議，除上述修改行政長官條例外，更包括修訂《香港鐵路條例》，規定港鐵站必需設有洗手間，及修訂建築物規例，男廁格與女廁格比例提升。

「佔中」搞手狙擊無綫圖什麼？

徐庶

「佔中」搞手陳健民，雖然掛上了大學教授頭銜，但是他的思維方式和手段，和黑社會並沒有太大分別。最近，無綫電視對於電視發牌問題，說了一些和反對派不同的說話，陳健民立即火冒三丈，叫囂說要在無綫電視的台慶，發動關掉電視機運動，「佔中」分子更揚言要抵制在台慶節目中播出廣告的廣告客戶，實行言論獨裁，誰不聽我的話，就要讓他雞毛鴨血，順我者生，逆我者亡。

《蘋果日報》更推波助瀾，大吹大擂說有百分之四十六的香港人會在無綫的台慶晚上，關掉電視云云。《蘋果日報》並且採取恐怖手段，在版面上宣揚激進派將會在旺角安排巴士，接送馬仔到將軍澳電視城上演「破地獄」法術，並且放有「奠」字的風箏，恐嚇無綫電視如果再不聽話，就要送其入地獄。這是極為低劣粗俗的下三濫流氓手段。

陳健民為關電視的恐嚇行為美化，他說「以往以為看不看電視只是生活態度，經此一役後，發現原來透過熄電視，是要去維護生命的尊嚴」。為甚麼自稱「民主」的人，他們可以這樣野蠻，不許多元化的香港有不同意見，不許電視台有獨立的分析節目？他們要反政府，電視台不過說了幾句公道話，就要受到這樣的對待？香港的政改問題，不同的階層，不同的市民，都會有不同的意見，關鍵就是要在符合法制的前提下，求取共識，要採取包容的態度。「佔中」擺出一個爛仔姿態，一不遵守《基本法》，二不遵守法例，三要令香港經濟崩潰。他們要達到個人的政治目標，就把700萬人都綁架了，成為了他們勒索的人質。

「佔中」搞手所說的「和平與愛」，原來就是表現在他們對於無綫電視廣告客戶的威嚇上，表現在他們惡毒的「破地獄」影射和威脅上。反正發牌事件和「佔中」都是他們搞出來的，任何新聞傳媒，任何電視台，都要跟着他們的臉色行事，否則，就演出一幕「破地獄」，讓你們知道「死」字是怎樣寫的。「佔中」搞手陳健民還跑到了韓國取經，學習擲燃燒彈，讓香港的中環也要面對火光熊熊的爆炸場面，讓香港人也要明白他們的霹靂手段。如果電視台也受到了恐嚇，乖乖聽話，將來他們要搞「佔中」的時候，香港的傳媒就要一片靜寂，讓他們為所欲為。控制傳媒，是他們現在要爭奪的戰略高地。